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1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破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。雇主有宣告破產之情事時，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6個月部分、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，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及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與破產制度之本旨顯有不合，是債務人之財產不足以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時，其聲請宣告破產，法院應不准許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6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、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所負債務顯大於所有資產，有不足清償之情形存在，原裁定未具體核定破產財團所需費用之數額，即認伊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尚嫌速斷，為此聲明廢棄原裁定，請求准予宣告破產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共積欠具有優先受償權之員工薪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896萬4,061元，國家稅捐等屬優先債權之債務1,993萬633元，共計3,889萬4,694元（計算式：18,964,061＋19,930,633＝38,894,694），有起訴狀、調查證據暨準備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7年度勞執字第116號裁定可稽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卷一51至69頁、卷三305頁、原裁定卷二255頁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108年9月26日北監企字第1080264038號函及附件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9月25日健保北字第1081043939號函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8年9月25日保退一字第10810203810號函及保險費、滯納金暨墊償提繳費欠費清表（優先債權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年8月13日北區國稅中和服字第1080479783號函及欠稅查詢情形表、108年9月27日北區國稅中和服字第1080482243號函及債權明細表為證（見原裁定卷二173至183、191至197、卷一169至172頁、卷二223至225頁）。惟其財產僅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、7號地下一層建物暨其坐落之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即非流動資產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（見原法院卷二251、253頁），可知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約為2,228萬8,145元（計算式：207,970元/坪×107.17坪＝22,288,14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上設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中小企銀）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總金額為1,720萬元，有系爭不動產第一類登記謄本可稽（見原法院卷一273至284頁），經臺灣中小企銀陳報抗告人目前積欠其3,892萬2,814元（見原法院卷二119頁），是系爭不動產經台灣中小企銀行使別除權後，僅剩餘508萬8,145元（計算式：22,288,145－17,200,000＝5,088,145元）可供列入破產財團，與抗告人之應收帳款101萬6,034元及存款398元，共計610萬4,577元，亦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（見原裁定卷二251、253頁）、關係人陳報狀

（見原裁定卷二99至103、105、135至137、141至145 、213至221 、235至241頁）及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8年9月26日玉山個（集中）字第1080110990號函、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資訊與營運處108年9月25日（108）星展帳發（明）字第00195號函可稽（見原裁定卷二201頁、203至207頁），據此足證抗告人之資產確實不足優先清償工資、資遣費、退休金及稅捐債權，則其他債權人顯無受償之可能，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又縱使宣告破產，尚須由破產財團優先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將使破產財團更形減少，致優先債權人即勞工及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，益徵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至於破產財團所需管理、報酬等費用既非無償，則不論數額若干，在抗告人破產財團之財產顯不足清償具優先債權之債務時，尚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管理、報酬費用，均足使其他債權人無受分配之可能。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汝萍